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2025〕2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其于2024年12月24日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立案告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3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18日在某蛋糕店购买蛋糕花费118元，后发现蛋糕里面添加了金箔。申请人认为该商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遂向被申请人举报，并要求书面回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3日告知申请人不立案，理由是经现场调查，商家在销售蛋糕时明确告知金箔纸属于装饰用，不能食用，且举报人要求索赔，证据不足。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29日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

为的通知》，明确规定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也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金箔并非食品原料，也不属于可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商家在蛋糕中添加金箔的行为明显违法，不能仅以商家的告知来否定这一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以举报人要求索赔作为不立案，适用法律错误。从举报到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没有通过任何途径向申请人了解情况和收集证据，导致案件事实未能全面查清，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的购买、举报行为明显超出正常消费，其举报行为不是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目的，其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截至2025年2月，全国12315平台统计涉及刘某（电话1312056XXXX）的消费投诉39次，举报46次，刘某（电话1923558XXXX）消费投诉24次，举报6次，其中在宝鸡市高新区和眉县共投诉举报12次。两个电话都针对本次被举报人宝鸡市高新区某印象糕点店进行了同一事由的投诉举报共5次，其购买商品明显超出正常的消费常理，其举报的目的并非救济其受损的合法权益，缺乏应予保护的利益、目的不当、有悖诚信，违背了复议权行使的必要性，丧失了权利行使的正当性。

二、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行政

违法行为。2024年12月2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某印象糕点店售卖的蛋糕存在违法行为，举报内容：反映2024年5月18日在某蛋糕店购买蛋糕118元，蛋糕里面非法添加金箔，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请查处商家。备注：消费者要求市场监管所书面回复。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发现金箔纸仅用于蛋糕表面一小部分，作为装饰可以人为去掉，并不是添加到蛋糕里面不能去掉，因此不属于“非法添加”，该金箔纸不能食用属于基本的生活常识，且被举报人已在申请人购买时做了提醒，不属于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依法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在法定时间内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举报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做出的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且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与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不具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申请人无复议申请人资格，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18日在某蛋糕店购买蛋糕后发现蛋糕里面添加了金箔，于2024年6月7日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举报内容：“实名反映2024年在宝鸡市高新区某印象糕点店购买了一款蛋糕，老板告知里面的锡纸可以吃，食用蛋糕时也没在意，吃过后，心存质疑，在网上查询后，发现老板所告知可以使用的锡纸名为“金箔”是不能食用的，也是国家禁止食用、禁止在食品内添加的，

要求举报，请查并告知处理情况。”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回复：

“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蛋糕店用装饰用锡纸是装饰用，不能食用，是一般性常识，举报不成立，对商家可能的语言不严谨予以批评教育，警告。”2024年12月24日，申请人再次通过12315平台举报，举报内容：“来电反映2024年5月18日在某蛋糕购买蛋糕118元，蛋糕里面非法添加金箔，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请查处商家。备注：消费者要求市场监管所书面回复。”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回复：

“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调查，商家在销售蛋糕时明确告知金箔纸属于装饰用，不能食用，且举报人要求索赔，证据不足。”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消费记录截图、蛋糕实物照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2315平台举报编号51610000002024122480002004的截图、12315平台上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决定的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被举报人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申请人在宝鸡地区进行投诉举报情况汇总表及投诉单、举报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对其2024年6月7日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后，于2024年12月24日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属于重复举报行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该重复举报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